

#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事实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为本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罗妙成： \_\_\_\_\_

张 梅： \_\_\_\_\_

温长煌： \_\_\_\_\_

2020年8月17日